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文件

威环荣审书〔2024〕1号

关于荣成市华宇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 意见

荣成市华宇电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荣成市华宇电机有限公司电机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对该报告书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位于荣成市滕家镇马草芥村北144米，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占地面积19200平方米，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等总建筑面积3173平方米，主要从事电机生产，年产品产量为6000台。由于市场规模的扩大，你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新建组装车间及机加工车间，并利用现有厂房购置设备达到增产的目的，扩建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设计产能为5.4万台，投产后，可实现年产各类电机6万台的生产规模。新增劳动定员60人，生产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为300天。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

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荣成市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经审查，我局同意该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防治污染的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扬尘污染，如在施工场地周围建设防护墙，严格执行施工现场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工地出入口设有车辆清洗设施，工地内设有洒水防尘设施，定时清扫路面、洒水保洁，汽车运输过程加盖防尘布，原材料露天堆放予以覆盖，避开大风天气作业，主体及配套管线工程竣工后应立即恢复地貌，进行地面硬化，栽种植被等。

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噪声污染，如采用质量过硬、噪声强度低的施工机械和作业车辆；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对一些强噪声源作业布局做出合理规划，将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干扰减小到最低程度；对施工中的高噪声设备，按照规定限制作业；提倡文明施工，减少施工中不必要的撞击、摩擦等噪声。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施工期生活污水须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经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集中送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无害化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燃油机械、运输车辆尾气及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工程防护和植物防护等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防止水土流失。

（二）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保洁废水，须经公司原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经污水管网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经荣成市总量部门确认,该扩建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COD和氨氮年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0.189吨和0.0128吨以内,为项目排入荣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自控指标值。

(三)扩建项目调漆、喷漆、晾干、浸漆抽真空过程及烘干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全部通过1根15m高(DA001)的排气筒排放,VOCs、二甲苯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1中II时段,苯乙烯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同时,生产时必须密闭车间门窗和浸漆、喷漆房,并采取增加厂区周围绿化等措施,确保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浓度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厂内浓度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扩建项目铸铝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须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浓度须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20毫克/立方米),排放速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粉尘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企业原有工程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为0.4653吨,扩

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为 1.4974 吨。原有工程以新带老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消减量 0.299 吨,扩建项目投产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为 1.6637 吨,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1.1984t/a。经荣成市总量部门确认,扩建项目投产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必须控制在 1.6637 吨以内。

经荣成市总量部门确认,扩建项目投产后,全厂颗粒物年排放量必须控制在 0.0023 吨以内。

(四)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厂界外 2 类区标准。

(五)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绝缘材料边角料、电动机次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抹布、废机油、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漆渣、废桶(含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等)、喷漆水帘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铝灰渣及铸铝废气除尘器捕集的粉尘等危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及废油抹布等须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运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进行无害化处置;金属边角料、废绝缘材料边角料须出售给废旧回收公司,电动机次品须经返修后入库待售;含切削液金属边角料须经离心机去除表面沾染的切削液后,进行打包压块,能够满足静置无滴漏的要求,最终外售给金属冶炼公司用于金属冶炼,废机油、废切削液、漆渣、废桶、喷漆水帘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铝灰渣及铸铝废气除尘器捕集的粉尘等危险废物,必须经收集后全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综合处置单位进行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储存管理和运输必须严格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

(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配备应急装备,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确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启动,将事故对环境的风险降到最低。

(七)规范排污口建设。排污口须按规范化要求建设,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三、建设单位必须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并申领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随着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六、本《报告书》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方开工建设,必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荣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2024年1月11日

